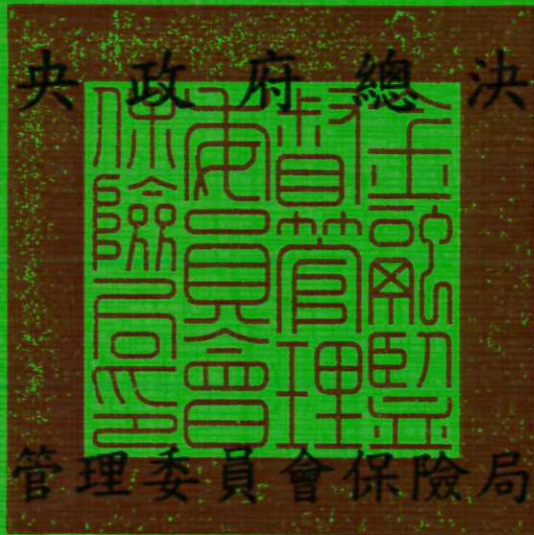


(25-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五)	平衡表.....	26
(六)	資本資產表.....	27
(七)	現金出納表.....	28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2. 保證品明細表.....	30~33
	3. 債權憑證明細表.....	34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5~38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9~40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1~42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51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53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4~65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6~69
(二十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71
(二十二)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2
(二十三)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3
(二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3,000 元，決算數 121,852 元，較預算數增加 38,852 元，執行率 146.8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580 元，主要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5,062 元，較預算數增加 2,062 元，執行率 168.73%，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5,550 元，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110,660 元，較預算數增加 30,660 元，執行率 138.33%，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為 143,64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1,202,552 元，預算賸餘數 2,442,448 元，執行率 98.30%。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37,552,000 元，決算數 135,625,533 元，較預算結餘 1,926,467 元，執行率 98.60%。
- (2) 保險監理：預算數 6,043,000 元，決算數 5,577,019 元，較預算結餘 465,981 元，執行率為 92.29%。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全數未動支。

3.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4,299,413 元，包括：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559,198 元，與庫撥數相同。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740,215 元，與庫撥數相同。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簡述：

1. 平衡表：

- (1) 資產總額 1,244,223,108 元，係專戶存款 1,244,223,108 元，為存入保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國庫代收款及保管款。

- (2) 負債總額 1,244,223,108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093,998,84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 35,496 元，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及健保費；應付保管款 150,188,772 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
- (3) 附註：包括保證品 90,177,061,338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及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債權憑證 4 元，係依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共 4 件。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92,436,460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新店檔案庫房基地，計 4 筆，面積 0.094407 公頃。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288,981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新店檔案庫房，計 40 棟，面積 4507.71 平方公尺。
- (3) 機械及設備 3,015,393 元，係本局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160 件。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150 元，係本局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計 2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14 件。
- (5) 雜項設備 1,682,594 元，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檔案櫃等設備計 173 件，及圖書 4 冊(套)。
- (6) 無形資產 1,611,185 元，係本局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套裝軟體，計 112 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244,223,108 元，較上年度增加 777,855,505 元 (166.79%)，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存入保證金 1,093,998,8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77,819,200 元 (246.01%)，主要係整體保險業實收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應付代收款 35,496 元，較上年度增加 9,868 元 (38.50%)，主要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及健保費增加所致。
4. 應付保管款 150,188,772 元，較上年度增加 26,437 元 (0.02%)，主要係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5. 保證品 90,177,061,338 元，較上年度增加 4,854,703,272 元 (5.69%)，主要係整體保險業實收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92,436,4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5,242,760 元 (37.57%)，主要係配合 105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地價，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288,981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345,986 元 (20.42%)，主要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已過期間及本年度折舊所致。
3. 機械及設備 3,015,39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59,741 元 (35.50%)，主要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已過期間及本年度折舊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15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11,174 元 (89.99%)，主要係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已過期間及本年度折舊所致。
5. 雜項設備 1,682,594 元，較上年度減少 3,446,549 元 (67.20%)，主要係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已過期間及本年度折舊所致。
6. 無形資產 1,611,1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5,330 元 (0.34%)，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已過期間及本年度攤銷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1)配合中央銀行於105年3月23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同日訂定發布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範圍(2)於105年3月31日開放第四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額度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1)105年4月21日至22日主辦2016年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11屆年會，有助於強化亞太地區保險監理官經驗交流及監理合作(2)105年11月7日至11日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AIIS)於巴拉圭亞松森舉行之委員會暨年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監理發展最新趨勢。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1)廣續推動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截至105年12月底，已核准5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給付態樣包括健康檢查、海外醫療專機運送及殯葬服務(2)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人身保險商品，截至105年12月底，已核准2張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另已核准1張結合物聯網服務概念之非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3)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核准泰安產險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加條款」，該商品之費率釐訂係依駕駛人行為模式如開車時段、哩程數等因子予以計價(4)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及其附表，備查制保險商品送審文件，改以光碟方式送審即可。
4.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截至105年12月底止，計有7家保險業及3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參股投資大陸7家保險業、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1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12家(5家產險、7家壽險)保險業於大陸設立13處辦事處。
5.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1)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保險業應督促所屬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等(2)放寬保險業得採用電子文件方式交付保險商品說明書予要保人，以提供更為多元便捷的保戶服務(3)與內政部合作於105年9月1日展開全國死亡除戶通報作業，有助於保險業者對民眾主動提供理賠服務，方便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4)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5)於105年4月1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以落實資訊安全(6)為使個人傷害保險費率更具合理性及公平性，於105年7月19日修正「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危險發生率」。
6. 強化退場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秩序：依法接管朝陽人壽，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積極進行規劃資產負債概括讓與之公開招標事宜，以有效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1)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風險控管(2)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從事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之負債避險交易，提升我國該類保險商品之發展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對具保證型年金商品之需求(3)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及創投事業事後查核門檻及開放得投資有限合夥(4)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得擔任董監事，但席次不得超過1/3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
8. 廣續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1)舉辦「住宅行車有把關微型高齡保你安」草地野餐音樂會暨園遊會，宣導民眾瞭解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等之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獲逾3千位民眾熱情參與(2)截至105年11月累計微型保險被保險人數逾35萬人，累計保險金額逾1,200億元，對增進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有相當助益。
9. 健全市場秩序：(1)為導正產險市場惡性殺價競爭之情形，於105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等條文(2)要求保險業依規定之複核年度委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執行複核作業，並繳交複核報告，以督促保險業落實自主控管機制並提升精算簽證報告品質(3)要求壽險業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視評估結果需要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逐步強化準備金俾利未來順利與國際制度接軌(4)要求保險業每年執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俾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5)令示各保險業於分派105至107年度盈餘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監理	一、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公路監理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於105年4月1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已於105年4月1日生效。	
	二、核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9條修正條文	為因應科技進步，並提供要保人更為便利之查詢投保資料管道，本會核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9條條文，以利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提供電子式投保證明服務，經本局於105年5月12日核准在案。	已於105年5月12日核准。	
	三、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為達節能減碳及簡化保險業者保險商品送審作業，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及其附表。	已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	
	四、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為簡政便民，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3條條文，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者，修正為不須訂立本保險契約。本會與交通部於105年6月15日會銜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	已於105年6月15日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第 1 項增列「停駛中車輛」之定義為「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以茲明確。		
	五、配合農委會規劃需求，鼓勵產險業發展農業保險商品，並協助研議農業保險立法相關事宜	配合農委會對農業保險之規劃需求，協調保險公司積極研發保險商品(梨及芒果)，並鼓勵開發水稻及養殖水產等保險商品，同時本會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農業設施保險，以切合農民實務投保需求；另本會刻協助農委會研議農業保險立法相關事宜。	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8 日分別備查「梨農作物保險」(用以替代原「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及「芒果農作物保險」；另已協助農委會研議農業保險法草案(農委會已報送行政院審查)。	
	六、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參酌 0206 震災經驗，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相關機制，包括理賠範圍、危險分散機制、保險金額及是否採強制投保或社會保險方式推動之可行性等，並完成震災發生之理賠作業模擬演練。	於 105 年間完成相關作業。	
	七、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等周邊單位辦理公益活動	1. 配合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多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相關主題之園遊會，並配合活動內容宣導金融知識。 2.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協助偏鄉學校師生，體驗學習防災知能之重要及建立防災觀念。	於 105 年間完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已於 105.3.14 核准富邦人壽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0.01% 及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7.79%。	
	九、促進保險商多元化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 2.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人身保險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擴大民眾保險保障選擇，增加保險業異業合作之機會與管道，已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核准 5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皆已於市場上銷售，給付態樣包括健康檢查、海外醫療專機運送及殯葬服務。 2.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人身保險商品，例如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此類商品協助民眾更重視健康與事前預防、降低保險公司理賠給付，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核准 2 張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定期提供保戶一定價值之健康檢查，另已核准 1 張結合物聯網服務概念之非實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且尚有 2 家保險公司送審此類商品。	
	十、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舉辦「住宅行車有把關微型高齡保你安」105 年度微型、高齡化、地震保險暨各類保險宣導活動，並公開表揚辦理微型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強制汽車保險績優業者，向民眾宣導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	1. 已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假臺北市華山大草原舉辦左列宣導活動。 2. 計有 50 餘個園遊會宣導攤位，吸引逾 3 千位民眾熱情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十一、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為配合保險法已開放銀行得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增訂保險業務員得登錄於銀行；及為因應實務作業與業務監理之需，規範保險業應督促所屬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業務員應取得保戶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且如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保戶等，及業務員未依規辦理上開規範之懲處方式等，爰於 105 年 4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督促公司落實管理業務員，保障消費者權益。	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	
	十二、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4 款令釋	為利保險業者能提供更多元便捷的保戶服務，並鼓勵業者及消費者善用電子化相關服務，併收環保節能之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投資型	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4 款令釋案，放寬保險業得採用電子文件方式交付保險商品說明書予要保人。		
	十三、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	積極與內政部合作，於 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展開全國死亡除戶通報作業，有助於保險業者對民眾主動提供理賠服務，方便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	於 105 年 9 月 1 日開放相關作業。	
	十四、辦理「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邀請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公司，就常見招攬、核保、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7 月 27 日舉辦。	
	十五、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修正「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危險發生率」。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個人傷害保險費率更具合理性及公平性，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發布將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採主約及附加契約設計之危險發生率下限標準調降至萬分之 2.4543，並同時增訂危險發生率上限為萬分之 6.5448，以作為業者商品純保險費費率訂定之合理區間，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	
	十六、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保險業精算簽證及風險資本制度檢討。	<p>1. 為督促保險業者落實資產與負債、清償能力等評估進行清償能力等精算評估機制並提升相關簽證或複核報告品質，已於105年1月19日發布105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評估適用之1000組各類資產情境及105年1月19日發布產、壽險業105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並要求保險業繳交105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將賡續辦理該等報告相關覆閱作業。</p> <p>2. 為強化保險業內部風險控管並落實精算簽證之獨立性，已完成須就104年度精算簽證報告進行複核作業之人身保險業之覆閱工作。將賡續辦理須就105年度精算簽證報告進行複核作業之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相關覆閱作業。</p> <p>3. 為逐步強化準備金俾利未來順利與國際制度接軌，持續要</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求壽險業每年應提供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將賡續辦理該等報告相關覆閱作業。105年度評估標準已於105年11月28日函知各公司。另配合102年起採用IFRSs制度，要求保險業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責任準備依公平價值計算後所不足之部分，若有剩餘得將該剩餘之80%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分配。</p> <p>4. 為協助保險業主動落實保險風險評估機制，俾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已要求保險業自105年度起每年應執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並繳交ORSA報告，將賡續辦審查該等報告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規範。</p> <p>5. 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並合理反映經</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風險，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12 月 22 日發布 105 年上半年度及 105 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整國內外股票(含國內 ETF)等資產之風險係數、自由分紅保單「特別準備金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之 30%得計入自有資本並調整其相關風險係數、自由分紅保單 C3 利率風險採過去 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計算以及壽險業計算 C3 利率風險資本有關加計前一年度 C3 利率風險資本部分之比率調整為「0.4」倍。	
	十七、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	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令示各保險業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	金融數位化已成金融業未來之發展趨勢，為督促保險業於數位化過程中重視現有員工之權益，已持續促請保險業應強化並持續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本會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發布解釋令，要求各保險業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的 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	
	十八、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說明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範圍。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說明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範圍。	
	十九、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	強化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規範。	<p>1. 105年3月31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風險控管。</p> <p>2. 105年2月17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從事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之負債避險交易，提升我國該類保險商品之發展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對具保證型年金商品之需求。</p> <p>3. 105年2月3日及8月31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及創投事業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後查核門檻及開放得投資有限合夥。</p> <p>4. 105年11月9日公布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得擔任董監事，但席次不得超過1/3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p>	
	二十、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p>1.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於105年1月26日依法接管朝陽人壽後，督導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聘專業財顧公司規劃辦理該問題公司引資、合併或概括讓與交易等相關事宜，並於105年10月31日開標結果為無人得標後，即於105年11月23日核准接管人所報第二次標售方案，接管人已於105年11月24日辦理公告標售，並訂於106年1月16日開標，以有效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p> <p>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金融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以穩定金融秩</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序。105 年撥付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墊支得標人全球人壽因承受國華人壽有效契約、得標人國泰人壽因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有效契約共二標售案所受損失，受理該基金申請撥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共計新臺幣 241 億 3,000 萬元，其中 9,069 萬 5,768 元係 104 年之提存準備數。	
	二十一、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持續循序漸進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俾協助我保險業者赴陸發展。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 家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參股投資大陸 7 家保險業、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1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12 家(5 家產險、7 家壽險)保險業於大陸設立 13 處辦事處。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65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01		056630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216			0766300000-6 保險局	3,000	0	3,000
		01		0766300100-0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01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02	076630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0	0	80,000
	222			1166300000-0 保險局	80,000	0	80,000
		01		1166300900-0 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01	11663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經常門小計	83,000	0	8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80	0	0	580	580	
580	0	0	580	580	
580	0	0	580	580	
580	0	0	580	580	
10,612	0	0	10,612	7,612	353.73
10,612	0	0	10,612	7,612	353.73
5,062	0	0	5,062	2,062	168.73
5,062	0	0	5,062	2,062	168.73
5,550	0	0	5,550	5,550	
110,660	0	0	110,660	30,660	138.33
110,660	0	0	110,660	30,660	138.33
110,660	0	0	110,660	30,660	138.33
660	0	0	660	660	
110,000	0	0	110,000	30,000	137.50
121,852	0	0	121,852	38,852	146.81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83,000	0	83,00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1,852	0	0	121,852	38,852	146.8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43,645,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7,552,00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043,000	0	0	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41,480	0	298,735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41,480	0	298,735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59,198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559,198	0	0	0
				合計	147,645,678	0	298,735	0
						0	0	298,735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3,645,000	141,202,552	0	-2,442,448	98.30
	0	141,202,552		
137,552,000	135,625,533	0	-1,926,467	98.60
	0	135,625,533		
6,043,000	5,577,019	0	-465,981	92.29
	0	5,577,019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2,740,215	2,740,215	0	0	100.00
	0	2,740,215		
2,740,215	2,740,215	0	0	100.00
	0	2,740,215		
1,559,198	1,559,198	0	0	100.00
	0	1,559,198		
1,559,198	1,559,198	0	0	100.00
	0	1,559,198		
147,944,413	145,501,965	0	-2,442,448	98.35
	0	145,501,96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3,64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1,27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368,000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43,64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1,27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368,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5,184,000	0	0	0
			01	人事費	121,83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3,32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2,36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368,00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043,000	0	0	0
			02	業務費	6,043,000	0	0	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3,645,000	141,202,552	0	-2,442,448	98.30
	0	141,202,552		
141,277,000	138,923,507	0	-2,353,493	98.33
	0	138,923,507		
2,368,000	2,279,045	0	-88,955	96.24
	0	2,279,045		
143,645,000	141,202,552	0	-2,442,448	98.30
	0	141,202,552		
141,277,000	138,923,507	0	-2,353,493	98.33
	0	138,923,507		
2,368,000	2,279,045	0	-88,955	96.24
	0	2,279,045		
135,184,000	133,346,488	0	-1,837,512	98.64
	0	133,346,488		
121,834,000	120,175,232	0	-1,658,768	98.64
	0	120,175,232		
13,320,000	13,147,256	0	-172,744	98.70
	0	13,147,256		
30,000	24,000	0	-6,000	80.00
	0	24,000		
2,368,000	2,279,045	0	-88,955	96.24
	0	2,279,045		
2,368,000	2,279,045	0	-88,955	96.24
	0	2,279,045		
6,043,000	5,577,019	0	-465,981	92.29
	0	5,577,019		
6,043,000	5,577,019	0	-465,981	92.29
	0	5,577,019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559,198	0	0	0
				01 人事費	1,559,19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9,198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41,480	0	298,735	0
				01 人事費	2,441,480	0	298,735	0
				經常門小計	2,441,480	0	298,735	0
				統籌科目小計	4,000,678	0	298,735	0
						0	0	298,735
				合計	147,645,678	0	298,735	0
						0	0	298,735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1,559,198	1,559,198	0	0	100.00
	0	1,559,198		
1,559,198	1,559,198	0	0	100.00
	0	1,559,198		
1,559,198	1,559,198	0	0	100.00
	0	1,559,198		
2,740,215	2,740,215	0	0	100.00
	0	2,740,215		
2,740,215	2,740,215	0	0	100.00
	0	2,740,215		
2,740,215	2,740,215	0	0	100.00
	0	2,740,215		
4,299,413	4,299,413	0	0	100.00
	0	4,299,413		
147,944,413	145,501,965	0	-2,442,448	98.35
	0	145,501,9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244,223,108	2	負債		1,244,223,108
11	流動資產		1,244,223,108	21	流動負債		1,244,223,108
110103	專戶存款	1,244,223,10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093,998,84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5,49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50,188,772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1,244,223,108		合計		1,244,223,108

附註：

保證品 90,177,061,338、債權憑證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215,602,578	資本資產總額	217,213,763
土地	92,436,460	資本資產總額	217,213,7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8,288,981		
機械及設備	3,015,3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150		
雜項設備	1,682,594		
無形資產	1,611,185		
無形資產	1,611,185		
合 計	217,213,763	合 計	217,213,763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66,367,603
1.專戶存款	466,367,603
二、本期收入	923,479,322
1.本年度歲入	121,852
(1.)實現數	121,85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77,819,2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868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6,437
5.公庫撥入數	145,501,96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5,501,965
收 項 總 計	1,389,846,92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5,623,817
1.本年度歲出	145,501,965
(1.)實現數	145,501,965
2.繳付公庫數	121,85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1,852
二、本期結存	1,244,223,108
1.專戶存款	1,244,223,108
付 項 總 計	1,389,846,9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4,223,108	
			本年度部分		1,244,223,108	
			02 國庫存款戶	1,093,595,600		
			03 國庫保管款戶	403,240		
			04 國庫保管款戶(營業稅)	150,000,000		
			05 國庫代收款戶	35,496		
			06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92,934		
			07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95,838		
			總計		1,244,223,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177,061,338	
			本年度部分		23,901,303,27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901,303,272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3,901,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303,272		1. 105年度事務人員及文書工作勞務採購案(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91,834元。 2. 105年度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維護服務案(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6,375元。 3. 106年度事務人員及文書工作勞務採購案(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95,063元。
			以前年度部分		66,275,758,066	
			094 九十四年度		2,968,900,000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6,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962,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5 九十五年度		853,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853,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6 九十六年度		1,067,558,066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5,4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062,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7 九十七年度		1,968,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968,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4,552,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552,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9 九十九年度		1,790,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790,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0,991,9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0,991,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94,3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0,094,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815,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815,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542,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542,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629,4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1,629,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90,177,061,3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
			總計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3,998,840	
			本年度部分		806,104,2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06,104,2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805,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 優立迅有限公司「105年度服務管理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300元。 2. 碩遠科技有限公司「105年度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80,000元。 3. 翔龍書報社「105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00元。 4.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檔案庫房檔案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40,000元。 5.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RBC制度以B值調整係數之方法論所需資料庫系統使用案」履約保證金15,600元。 6. 優立迅有限公司「106年度服務管理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800元。
			03 履約保證金	168,700		
			04 保固保證金	35,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7,894,640	
			097 九十七年度		29,3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9,34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2,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9 九十九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25,8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5,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8,9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138,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69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0,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4 保固保證金	90,000		收到同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檔案庫房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0,000元，保固期至107年3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9,265,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9,2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15,000		收到翔龍書報社辦理104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5,000元。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9,294,04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9,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20,000		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4再生影印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20,00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保固保證金	74,040		1.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交換器2台汰換案」保固保證金12,540元，保固期至107年12月。 2. 瑞裕土木包工業辦理「104年新店北宜路檔案庫房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61,500元，保固期至106年12月。
			總計		1,093,998,8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496	
			本年度部分		27,61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614	
			01 代扣公保費	17,170		
105	06	20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林欣諭105/7/18-106/7/17進修留職停薪 公保費(2,334*13)及健保費(1,492*12)	17,170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444		
105	06	20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林欣諭105/7/18-106/7/17進修留職停薪 公保費(2,334*13)及健保費(1,492*12)	10,444		
			以前年度部分		7,88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882	
			01 代扣公保費	7,88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7	14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林怡羣104年8月~106年7月公保費(104/8-104/12 \$1052*5+105/1-106/7 \$1126*19)(經費#100085)	7,882		
			總計		35,4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188,772	
			本年度部分		188,772	
			02 離職儲金--公提	92,934		
			03 離職儲金--自提	95,838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000	
			100 一百年度		50,000,000	
			01 保管款支出-營業稅	50,000,000		
100	03	31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至3月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營業稅 稅款 0354 國稅局	50,000,0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0,000,000	
			01 保管款支出-營業稅	1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30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截至9/25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0354 國稅局	100,000,0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總計		150,188,77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7,193,7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634,967	0
機械及設備	4,675,13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0,324	0
雜項設備	5,129,143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27,423,268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05,65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605,655	0
合 計	229,028,923	0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8,450,337=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279,045+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增加數26,171,292。
- 2.105年8月份報廢機械及設備501,451、交通及運輸設備103,100、雜項設備199,000。

委員會保險局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171,292	928,532	0	92,436,460
0	0	0	0
0	0	-30,345,986	118,288,981
1,074,797	501,451	-2,233,087	3,015,393
0	103,100	-1,508,074	179,150
659,248	199,000	-3,906,797	1,682,594
0	0	0	0
0	0	0	0
27,905,337	1,732,083	-37,993,944	215,602,5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000	539,470	0	1,611,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000	539,470	0	1,611,185
28,450,337	2,271,553	-37,993,944	217,213,76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120,175,232	18,724,275	24,000	0	138,923,507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20,175,232	18,724,275	24,000	0	138,923,507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20,175,232	13,147,256	24,000	0	133,346,488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5,577,019	0	0	5,577,019
				小計	120,175,232	18,724,275	24,000	0	138,923,507
				合計	120,175,232	18,724,275	24,000	0	138,923,507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279,045	0	2,279,045	141,202,552	
0	2,279,045	0	2,279,045	141,202,552	
0	2,279,045	0	2,279,045	135,625,533	
0	0	0	0	5,577,019	
0	2,279,045	0	2,279,045	141,202,552	
0	2,279,045	0	2,279,045	141,202,55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1人事費	120,175,23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922,02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3,66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71,602	0	
0111 獎金	17,133,601	0	
0121 其他給與	1,482,06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872,03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65,520	0	
0151 保險	7,334,715	0	
02業務費	13,147,256	5,577,019	
0201 教育訓練費	228,138	223,517	
0202 水電費	2,143,154	0	
0203 通訊費	0	438,169	
0215 資訊服務費	3,082,8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25,105	
0221 稅捐及規費	32,000	0	
0231 保險費	37,89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400	0	
0251 委辦費	0	689,000	
0271 物品	324,346	951,972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1,363	268,6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80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36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926	0	
0291 國內旅費	256,481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98,640	
0293 國外旅費	0	2,382,005	
0295 短程車資	26,385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2,279,04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9,797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59,248	0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0,175,232
				75,922,020
				1,093,669
				3,271,602
				17,133,601
				1,482,067
				5,872,038
				8,065,520
				7,334,715
				18,724,275
				451,655
				2,143,154
				438,169
				3,082,800
				425,105
				32,000
				37,895
				99,400
				689,000
				1,276,318
				6,569,974
				82,801
				135,367
				239,926
				256,481
				198,640
				2,382,005
				26,385
				157,200
				2,279,045
				1,619,797
				659,24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4獎補助費	2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小計	135,625,533	5,577,019	
合計	135,625,533	5,577,019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000
				24,000
				141,202,552
				141,202,552

金融監督管理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21,852	0	0
本年度收入	121,852	0	0
0566300305 資料使用費	580	0	0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5,062	0	0
076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550	0	0
1166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0	0	0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0,00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繳付公庫數 (10)=(1)-(2)+(3)+ (4)+(5)+(6)+(7)+ (8)+(9)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	0	0	0	0	0	0	121,852
0	0	0	0	0	0	0	121,852
0	0	0	0	0	0	0	580
0	0	0	0	0	0	0	5,062
0	0	0	0	0	0	0	5,550
0	0	0	0	0	0	0	660
0	0	0	0	0	0	0	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45,501,965	0	0	0
本年度	145,501,96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41,202,552	0	0	0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35,625,533	0	0	0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5,577,019	0	0	0
二、統籌科目	4,299,41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40,21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59,198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5,501,965	0
0	0	0	145,501,965	0
0	0	0	141,202,552	0
0	0	0	135,625,533	0
0	0	0	5,577,019	0
0	0	0	4,299,413	0
0	0	0	2,740,215	0
0	0	0	1,559,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145,623,817
公庫撥入數	145,501,9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規費收入	580	
財產收入	10,612	
其他收入	110,660	
支出		145,623,817
繳付公庫數	121,852	
人事支出	124,474,645	
業務支出	18,724,275	
設備及投資支出	2,279,045	
獎補助支出	24,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580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2,062	68.73	主要係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76630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550		
	11663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0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7.50	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小計	38,852	46.81	
	合計	38,852	46.8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926,467	1.40	2	1,658,768
				10	178,744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465,981	7.71	10	465,981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計	2,442,448	1.70		2,353,493
	合計	2,442,448	1.70		2,353,493

委員會保險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88,955		
		0		
		0		
		0		
		88,955		
		88,955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20,000	0	79,520,000	75,922,0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93,6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000	0	3,487,000	3,271,602
六、獎金	17,548,000	0	17,548,000	17,133,601
七、其他給與	1,568,000	0	1,568,000	1,482,067
八、加班值班費	5,708,000	0	5,708,000	5,872,0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21,000	0	6,721,000	8,065,520
十一、保險	7,282,000	0	7,282,000	7,334,71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1,834,000	0	121,834,000	120,175,232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3,597,980	-4.52	96	91	
1,093,669	0.00	0	2	本局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計2人。
-215,398	-6.18	9	9	
-414,399	-2.36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7,395,969元及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9,737,632元，合計17,133,601元。
-85,933	-5.48	0	0	
164,038	2.87	0	0	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0500號函，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000元，決算數3,542,706元，未超出核定數。
0	0.00	0	0	
1,344,520	20.00	0	0	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1,598,386元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52,715	0.72	0	0	
0	0.0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派遣人力：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進用4名工讀生，決算數1,163,506元。 2.勞務承攬： (1)辦理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進用1名人力，決算數298,533元。 (2)辦理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1名人力，決算數322,858元。 (3)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2名人力，決算數1,127,442元。
-1,658,768	-1.36	105	102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6,000	24,000	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24,000	0
鄭燦堂、鍾育蘭、李淑真、 王超馨等4人	在職亡故人員及退休人員三 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24,000	0
	小 計		36,000	24,000	0
	合 計		36,000	24,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4,000	12,000						0		
24,000	12,000						0		
24,000	12,000	V			V		0		
24,000	12,000						0		
24,000	12,000						0		

金融監督管理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政府財產與責任之天災風險管理效益研究案	689,000	1050520	1060119	1051227	保險監理	689,000
			689,000				科目小計	689,000
	小 計		689,000					689,000
	合 計		689,000					689,000

委員會保險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689,000	v		v			v		v				1.本委託研究計畫係配合科技部「104-107年災害防救科技方案」而辦理，以瞭解先進國家運用商業保險作為政府財產與責任風險分散之趨勢，並提出我國在現有的法規與預算限制下，以商業保險作為分散政府財產與責任因天災所致損失之最具效益建議。2.將另案提供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予科技部，以供該部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故予存參。
0	0	689,000												
0	0	689,000												
0	0	689,00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56,000	223,517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
	小計		256,000	223,517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733,000	0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詳以下6案)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91,770	(4)	(1)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暨全球研討會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18,946	(4)	(2)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市場行為及治理工作小組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97,145	(4)	(3)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746,778	(4)	(4)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暨委員會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72,402	(4)	(5)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治理及保險集團工作小組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41,462	(4)	(6)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資本、清償能力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44,000	0	(4)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37,000	0	(4)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IC)及各國保險監理機關集團監理會議並接洽業務(詳以下2案)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10,830	(4)	(1)NAIC亞太地區保險論壇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52,387	(4)	(2)泰國保險監理機構(OIC)國際保險研討會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24,000	121,856	(4)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IIS)及接洽業務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48,000	33,838	(4)	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50,000	40,025	(4)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51,000	0	(4)	太平洋保險會議(PIC)及接洽業務或東亞保險會議(EAIC)及接洽業務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53,000	106,102	(4)	派員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AA)年會及東亞精算研討會(Actuarial Seminar of East Asia)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80,000	0	(4)	出席聯合論壇(Joint Forum, JF)相關會議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0409 1050529	美國	密蘇里州堪薩市等	壽險監理組副組長	洪美貞	105	08	26	3	3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050611 1050619	匈牙利	布達佩斯	副局長、綜合監理組科員	張玉輝、黃盈銘	105	09	09	3	3	0	0	
1050829 1050904	加拿大	魁北克	產險監理組組長	林耀東	105	11	10	2	2	0	0	
1051001 1051009	瑞士	巴塞爾	主任秘書、綜合監理組專員	王麗惠、李少琦	105	12	17	0	0	0	0	
1051105 1051114	巴拉圭	亞松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專門委員、局長、綜合監理組科長	許耕維、李滿治、李彩濤	106	01	26	2	2	0	0	
1051127 1051204	瑞士	巴塞爾	副局長	張玉輝				0	0	0	0	
1051210 1051219	美國	邁阿密	財務監理組研究員	楊裕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0822 1050827	美國	聖地牙哥	產險監理組專門委員	葛映濤	105	09	20	3	3	0	0	
1050802 1050806	泰國	曼谷	壽險監理組專門委員	陳俐君	105	11	03	2	2	0	0	
1050612 1050616	新加坡	新加坡	綜合監理組組長	陳清源	105	09	09	3	3	0	0	
1050525 1050601	日本	東京	壽險監理組稽核	顏佳瑩	105	08	29	2	2	0	0	
1050705 1050713	日本	橫濱	壽險監理組專員	曾傑	105	10	12	4	3	1	0	
								0	0	0	0	
1051116 1051123	南非	開普敦	財務監理組副研究員	林佩穎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42,202	(4)	拜會印尼金管會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75,060	(4)	參加亞洲保險論壇(AIR)農業保險會議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51,055	(4)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亞太地區保險監理官研討會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80,147	(4)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
	小計		2,620,000	2,382,005		
	105年度合計		2,876,000	2,605,522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0310 1050312	印尼	雅加達	副局長	張玉輝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預算支應42,202元。2.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3.出國報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撰寫。
1050919 1050922	新加坡	新加坡	產險監理組科長	黃鳳茹	105	12	01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預算支應75,060元。2.本案經機關首長核定。
1051009 1051014	新加坡	新加坡	壽險監理組組長	韋亭旭	106	01	12	2	2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預算支應51,055元。2.本案經機關首長核定。
1050904 1050910	美國	聖地牙哥	綜合監理組稽核	吳韋村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出席聯合論壇(JF)會議」預算及「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預算支應80,147元。2.本案經銀行局簽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由本局支應。3.出國報告由法務部統一撰寫。
								23 26	22 25	1 1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349,000	0	(3)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詳以下2案)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128,050	(4)	(1)出席東亞保險會議(EAIC)
105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70,590	(4)	(2)出席臺資保險公司現況經營分享會議及兩岸保險監理相關工作層級會議
	小計		349,000	198,640		
	105年度合計		349,000	198,640		

委員會保險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納項數	未採納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1010 1051015	澳門		副局長、財務監理組稽核	施瓊華、賴虹文	105	11	09	0 1	0 1	0 0	0 0	本項會議地點為澳門，經機關首長核定由出席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項下支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051219 1051221	北京		綜合監理組組長、綜合監理組科長	陳清源、李彩濤	105	12	23	0	0	0	0	
								1	1	0	0	
								1	1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92,436,460	
		公頃	0.0944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0	118,288,981	
		平方公尺	4,507.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60	3,015,3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9,1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1,682,594	
	其他	件	17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15,602,57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24,674	18,525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4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20,375	18,525	0	0	0	2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59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3,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9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9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545	1,734	0	2,279	145,5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	1,734	0	2,279	141,2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645 970 1057">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5年度單位預算。</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p>
(三)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六)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八)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保險局</p> <p>(一) 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台灣地處亞熱</p>
	<p>1. 本局前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p>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鑑於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加強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p> <p>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105年10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5262號函，「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p>中心」)適時辦理相關天災保險研討會，提供災害防救政策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參考，亦督導保發中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就颱風洪水險等主題，推廣正確之保險觀念。</p> <p>2.本局每年不定期透過新聞稿之方式向民眾宣導應適時加保颱風洪水保險，以獲得完善保障，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宣導。</p>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李貞誼 

機關長官：李滿治 